

# 关于做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申报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河湖养护单位：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要求，现就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有关申报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参赛范围

本市从事河湖养护作业的企业和班组。

## 二、申报要求

各单位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对照全国总工会发布的《企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择优推荐。申报对象可同时申报“2021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参与“2021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的参赛主体，如果同时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将在竞赛评价时给予一定的鼓励加分。

## 三、时间节点

参赛单位请于7月28日前，将《参赛单位登记表》和《项目申报汇总表》（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提交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进行汇总。

《参赛单位登记表》中“2021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情况”不需要填写。

《项目申报汇总表》中“竞赛项目”类别填写：城乡运

行保障报到竞赛，“合同造价”和“开工-竣工日期”不需要填写。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  
联系人：蒋德霞，电话：18321395759、58465150，传真：  
58465150。

- 附件：1、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  
2、全国总工会发布的《企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代章）

2021年7月19日

